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認股權證代號：01537)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由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仕（「承授人」）授出共 21,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 2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0.82 港元

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0.10 港元；(i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0.82 港元；及 (i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764 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21,0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82 港元

* 僅供識別

有效期：購股期權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起計一年內

行使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以上其中 6,000,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以下承授人：

<u>姓名</u>	<u>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u>	<u>授出之購股權數目</u>
陳嘉利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
方錦祥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

以上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沒有附設歸屬時間限制。

按照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一事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方錦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